

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投資補助申請書

營運總部設於本市/企業總部進駐亞灣

壹、基本資料

公司名稱		負責人		統一編號	
公司地址				聯絡人	
聯絡人電話		聯絡人手機		電子信箱	

貳、申請資格（促產自治條例第4條第3項）

- 營運總部核准期間：自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止
- 營運總部設於本市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（申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內）
- 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審議會審認合格並決議獎勵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（申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內）

參、申請補助項目（促產實施辦法第6條~第9條）

- 融資利息 房地租金 房屋稅 新增進用勞工薪資

肆、附繳證件及資料

- 營運總部設立計畫書電子檔 1 份及紙本 20 份（膠裝、雙面列印、按「篇」加有色隔頁紙）
- 企業總部進駐計畫書電子檔 1 份及紙本 20 份（膠裝、雙面列印、按「篇」加有色隔頁紙）
-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1 份（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應檢附）
- 營運總部設立本市或企業總部進駐亞灣之相關證明文件 1 份（核定公文或審認合格證明等）

伍、其他事項

- 申請人提示之文件或申請內容，如有不實或違反促產自治條例、促產實施辦法、公司法、商業會計法、所得稅法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具結。
-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份關係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申請人

公司名稱：

（印鑑章）

負責人：

（印鑑章）